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截至 2016 年年报披露日，李欣尚未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相关诉讼案件也尚未了结。基于 2015 年年报中对于李欣应补偿给你公司但尚未支付的 293,912,467.00 元股份支付对价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说明 2016 年年报对相应股份及收入的后续会计处理措施，包括是否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是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会计处理的依据，并请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对股份回购的会计处理即将 2.94 亿元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年报披露日股份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具体如下：首先涉及股份回购的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次股份回购最终采用回购股份注销方式还是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尚无法确定，最后回购事项涉及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根据以上情况，公司认为 2016 年度股份回购事项与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未在 2016 年年报中进行后续的会计处理，未计入其他应收款项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及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批注，使投资者能充分了解到该回购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该诉讼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是否就股份回购事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处理、目前协商进展如何、公司有何处置计划。

回复：

(1) 说明该诉讼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一，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案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案号：(2016)浙民初6号】，目前本案尚未宣判。

第二，为最大限度地争取上述被注销股份的安全性，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衍生诉讼案件——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2016)浙01民初899号】，要求浙商资管立即停止对李欣所持有的25,240,153股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2,103元，由原告负担。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3日立案【案号：(2017)浙民终247号】，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第三，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进一步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情况判断；衍生诉讼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公司已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法院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判决结果是否能够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李欣应补偿股份的注销完成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充分收集相关证据，积极应对诉讼过程中的所有可能性，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公司是否就股份回购事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处理、目前协商进展如何、公司有何处置计划。

公司就股份回购事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同时双方也在

积极沟通协商。

三、请结合李欣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措施的能力和意愿、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以及股份当前状态等方面，分析股份回购的可能性状况以及公司可能对此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目前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35,840 股已被冻结，公司已经通过司法途径查封李欣所拥有的两处位于北京地区的房产（一幢别墅和一幢公寓），保全资产总额约为 476,187,612.80 元（其中股票按照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5.67 确定，冻结房产按照 4000 万元估算），扣除浙商资管借款给李欣的 212,640,160 元后仍有 263,547,452.80 元可用于现金形式补偿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该剩余金额大于剩余未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44,714,759.00 元，该事项对 2016 年末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影响也不大，我们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补偿将能得到全额覆盖。

四、据年报披露，亚太安讯核心团队成员于海燕未经你公司批准在承诺期内辞职，且其持有你公司 12,892 股限售股票。请说明于海燕是否违反承诺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此外，你公司计划转让亚太安讯 100% 股权，请说明出售亚太安讯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回复：

资产重组时，于海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而目前于海燕未经公司批准在承诺期内辞职，对亚太安讯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了该承诺。公司已安排其他人员接手相关工作，目前于海燕所持有的公司 12,892 股限售股票未解除限售。

亚太安讯主营轨道交通业务，业务市场集中在北京地区，但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较快，行业竞争加剧，全国市场开拓受阻。亚太安讯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未达到公司当初通过收购来壮大智慧交通业务的预期，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

和股东利益，尽可能收回投资和力争投资损失最小化的原则，公司拟出售亚太安讯股份，目前仍在筹划中。根据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布局与产业整合，公司旗下有其他企业从事轨道交通业务，且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因此，该计划对公司业务不会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五、2016年11月23日，我局针对你公司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与监督导致内控报告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对你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结合现状说明目前公司的整改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对资金管理有效控制、是否对内控监督有效落实。

回复：

公司收到贵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启动问责程序，组织有关人员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仔细查找和分析了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主体，通过召开内部专题会、印发规范性要求、内部治理文件梳理等形式，认真进行宣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和业务素质，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改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经营层，聘请同行业内能力突出、资源丰富的管理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整合公司市场资源，增强亚太安讯市场开拓力量，帮助亚太安讯实现轨道交通业务全国布局；

2、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提升项目整体毛利率。加强回款力度，降低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

3、强化亚太安讯财务管理流程和印章管理流程。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到亚太安讯，明确母公司银江股份的财务管理流程和印章管理流程适用于亚太安讯，亚太安讯财务支出大于一定金额应由银江股份财务总监批准方可执行。同时，亚太安讯的所有印章收归银江股份保管。

4、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司辞退了亚太安讯有关责任人员，更换了财务总监，并追究李欣的相关责任。针对《决定书》中的问题，公

司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及时就此召开专项会议，认真进行自查整改，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培训学习，借此树立和提高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二）对资金管理有效控制方面

1、加强财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依据，同时关注国家新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资金管理办法和具体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进行不断修订完善，使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在财务工作中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正确履行核算监督和控制职能。

2、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并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根据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禁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将银行预留印鉴分开管理，即出纳保管财务专用章。

第二，加强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各级领导按规定对收、付款凭证事前签字审核。财务收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对所有的资金支出按照公司的年度、季度、月份资金计划执行，并规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款项进行“联签”审批。

第三，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加强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向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直接委派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主管。被委派的财务人员对其所在的子公司的经济指标、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等工作负责，并组织实施与检查考核；对其所在的子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法规、制度、政策和内部经济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并汇总分析财务计划、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对违反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及企业财务制度和可能在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等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第四，把好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用款时，必须提交书面用款申请凭证，并注明用款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财务人员严格审查货币资金支付是否按照公司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除小额个人因公预借款等事项外：金额较大的款项支付需同时附上有效的经济合同或与此相关的证明文件，方可办理资金的支付手续。

第五，加强采购合同和比价采购管理。采购合同等均按规定程序审批，5万元以上经济合同须经公司法律部门审查、合同签署人须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授权后方可签署合同。在物资采购方面，实行比价采购，财务部门在支付货款时须由采购人员提供有关审批单方可付款。此外，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实施重大事项上报制度，以减少风险并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六，加大检查监管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定期组织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对公司下属部门、子公司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三）对内控监督有效落实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操作情况，已经对印章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等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

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切实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